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6174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广亮源

申请人 周晓勤

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马太巷15号6幢501室

代理机构 苏州佰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饮料；药浴用海水；麻醉剂；中药材；净化剂；动物蹄用胶合剂；卫生球；卫生巾；牙填料；止血栓